

中共青海大学委员会组织人事部文件

青大组人字〔2020〕57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整体质量，鼓励教职工在立足本职做好本岗位工作的前提下，提升学历层次，特制订《青海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暂行规定》，经2020年7月10日第三届校党委第133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青海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附件2：《青海大学教职工攻读学位计划申请表》

附件 3:《青海大学教职工攻读硕、博士研究生申请表(I)》

附件 4:《青海大学教职工攻读硕、博士研究生申请表(II)》

附件 5:《青海大学教职工攻读学位学习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青海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 暂行规定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整体质量，鼓励教职工在立足本职做好本岗位工作的前提下，提升学历层次，特制订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全校在编在岗符合条件的教职工。

二、攻读形式

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有三种形式：定向培养、非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

（一）定向培养：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申请人提出攻读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并报学校同意后，以在职定向方式攻读硕、博士学位。人事关系在学校，不转人事档案，毕业后回校工作。

（二）非定向培养：根据攻读学校及教师个人专业或职业发展需要，自主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并报学校批准后，参加非定向硕、博士考试，申请者考取后需转出个人人事关系及档案，并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

（三）委托培养：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以提升教师专业或职业发展能力为目标，由学校出面联系攻读院校，为拟培养教师提供各种必要条件，包括学习费用支持。人事关系在学校，不转人事档案，毕业后回校工作。

三、报考条件

（一）选派教师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要具有刻苦钻研和严谨治学精神，且身体健康能够顺利完成学业。

（二）申请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教师，所报考专业原则上要求须与现从事专业相符，与学校学科专业发展紧密联系。

（三）在确保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确保教学和科研任务完成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一线”教师和科研人员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报考工作不受工作年限限制；优先选派重点学科、工作急需岗位，工作业绩突出的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学位。

（四）逐步推进机关管理岗位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三支队伍职业化建设，打通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在本岗位，结合自身岗位特点和工作需要，提升学历能力水平。管理岗位人员攻读学位要有利于提高管理能力、业务水平，鼓励其报考管理和思政类专业学位；专职辅导员攻读学位要有利于提高思政教育水平和学生工作能力，鼓励其报考思政类专业学位；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攻读学位要有利于提高专业水平、实验技能。以上人员报考硕、博士学位在岗工作需3年以上，在考核年度内至少获得过一次年度考核或专业考核优秀等次，原则上只能报考与现从事工作性质一致的专业；工作特别优秀、业绩突出、师生公认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允许报考适合个人职业发展的专业；毕业返校后回原单位原岗位工作，原则上不得转岗。鼓励

管理岗位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在职不脱产攻读本校研究生，报考本校不脱产研究生者可不受工作年限限制，享受与在岗职工同等工资及福利待遇。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予批准攻读硕、博士学位申请：

1. 已申请自费留学、出国定居或申请调离学校人员，在待批或待调期间；
2. 与本人原有学历或学位层次相同的学习；
3. 非国民教育系列学历教育；
4. 外出培训 1 个学年以上，返校工作不足 1 个学年；
5. 因违纪违法行为正在接受调查或正在接受处理期内。

四、受理时间及申请程序

（一）各单位每年 12 月 15 日前拟定次年攻读学位计划（附件 1），并送教务处、科技处、组织人事部审核。教务处、科技处根据学校专业设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等情况签注意见，组织人事部根据教务处或科技处意见确定选派计划。未按时提交计划的单位，次年将不予选派人员攻读硕、博士学位。

（二）个人填写《青海大学教职工攻读硕、博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2 或附件 3，以下简称《申请表》），提出攻读申请，并履行审批手续，教学科研“一线”工作者报考须经所在单位、教务处或科技处审核同意，并报组织人事部初次备案。管理岗位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报考须经所在单位和

主管（联点）校领导同意，并报组织人事部初次备案。**《申请表》**仅限当年有效，未填写**《申请表》**擅自报考者，学校不予办理后续手续。

（三）收到录取通知书后，申请人携带**《申请表》**和录取通知书，到组织人事部二次备案。

（四）二次备案后，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校三方签订《青海大学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协议书》，明确学习时间、学习期间待遇、服务期限等事宜。未签订三方协议的，攻读学位期间停发工资等相关待遇，不享受评聘职称、报销学费、交通费等政策。

五、工资待遇

（一）定向培养、委托培养

攻读学位期间，工资全额发放，工龄连续计算，工资正常晋档，职称正常评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正常办理。其中脱产学习期间，不享受校内其它福利待遇；半脱产学习期间，校内其它福利待遇分段享受；不脱产学习期间，享受校内所有应享受福利待遇。

学费、住宿费、交通费由本人先垫付，取得毕业证、学位证返校工作后由组织人事部、计财处核报。**攻读本校研究生者必须按规定交纳学费。**其中，学费及住宿费按申请者与学校合约核报，交通费按每学期往返家庭（或单位）至就读院校所在地的一次硬卧（二等座）核报。学习期间的其他费用自理，中途退学或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学费、住宿费、交通费不予报销。

（二）非定向培养

学校审批通过，并签订协议的非定向培养，办理离职手续，与学校解除劳务关系，转出个人人事档案。非定向培养人员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申请返校工作的，经学校研究同意录用并报人社厅批复后，重新办理入职手续，职务职称重新评聘。

（三）海外攻读学位

获得国家或对方高校（研究机构）全额资助到海外攻读学位教师，三方签订在职培养协议书，攻读期间按“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兑现工资待遇，学费、住宿及交通费不予报销。

自费到海外攻读学位教师，三方签订在职培养协议书，攻读期间按“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兑现工资待遇，学费、交通费由本人先行垫付，取得毕业证、学位证返校工作后由学校核报，住宿费不予报销。

（四）在职攻读取得博士学位并回校工作的人员，享受《青海大学关于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待遇的暂行规定》（青大校人字〔2014〕73号）的有关待遇。

（五）取得博士学位并回校工作人员的职称认定，按《青海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类评审工作实施意见》（青大校人字〔2018〕25号）执行。

六、服务期

（一）攻读学位教师毕业后，须按照学校规定履行服务年限。硕士或博士毕业后在校服务期均为8年，对口支援途径攻读学位

者，在校服务期 10 年，若与学校有其它服务协议，服务年限累加计算。

（二）服务期限未满申请调离、辞职或拒聘、被解聘、辞退者，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全额退还脱产学习期间学校支付的工资、培养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并缴纳未履行服务期的违约金。服务期违约金标准按照服务年限每年壹万元计算。

（三）服务期从取得毕业证、学位证，返校工作之日起计算。

七、学习管理

（一）各单位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运行和师资队伍相对稳定的前提下，严格落实相关制度，积极创造宽松的人才发展环境，营造教师自我激励、主动提高的良好氛围，健全有利于汇集英才的培养机制。

（二）各单位要妥善解决工学矛盾，提前制定选派计划，积极创造学习条件，鼓励教师攻读硕、博士学位。在读人员所在单位要主动与培养单位和在读人员加强沟通联络，多方协同管理，督促按期完成学业。

（三）申请人要严格执行报考申请程序，切实履行协议，遵守培养单位规章制度，以诚为本、以信立身，珍惜个人信用记录。

（四）攻读学位期间的脱产学习时间由在职攻读学位人员本人和所在单位协商确定。

（五）学习期限按培养单位学制为准，原则上不允许延期。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学习时间的，必须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培养

单位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经学校研究同意方可延期。未经同意擅自延期者，自确定擅自延期时间起停发工资，不予报销学费、住宿费及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六）加强攻读学位过程管理，在读人员学习期间，每年12月15日前填写《青海大学教职工攻读学位学习情况登记表》（附件4），向所在单位书面汇报学习情况，所在单位以此作为年度考核依据。未提交登记表者，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单位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将此表一同报组织人事部备案。

（七）学习结束后，攻读者应及时将学籍档案、学业证书等资料移交组织人事部；毕业后一个月内到校组织人事部报到，因故不能按时返校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工处理。组织人事部在攻读者报到后一个月内，兑现相关待遇。

八、财务独立核算单位自行承担攻读学位人员的学费、住宿费及交通费。

九、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青海大学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暂行规定》（青大校人字【2019】8号）即行废止。此前已与学校签订《青海大学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协议书》的按原协议约定内容执行。

十、本规定由校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青海大学教职工攻读学位计划申请表

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项 目	人 数
教职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目前攻读学位人数	在读硕士 人, 在读博士 人。
本年度申请攻读学位人数	申请读硕 人, 申请读博 人。
单位 意见	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科 技处) 意见	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部 意见	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教学单位申请由教务处签注意见, 科研单位申请由科技处签注意见。

附件 3:

青海大学教职工攻读硕、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I)
(教学科研“一线”工作者用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校工作 时间	
本科专 业名称		学 位		毕业院校 及时间	
硕士专业 名称		学 位		毕业院校 及时间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时间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取得时间	
现工作部门 (职务)		申请攻读 学位层次		攻读年 限	
攻读院校 及专业				攻读形 式	
近年考核 情况					
近年主要 工作业绩					

个人申请 理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研室 (研究所)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院 (系、部)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校教务处 (科技处)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校组织人事 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主要领 导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1、院（系、部）党政负责人申请攻读硕、博士学位需学校主要领导审批，其他人员不用填写此项。2、此表由校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技处）备案，请正反打印。

附件 4:

青海大学教职工攻读硕、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II)

(管理岗位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用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校工作 时间	
本科专 业名称		学 位		毕业院校 及时间	
硕士专业 名称		学 位		毕业院校 及时间	
现工作岗位			从事现岗位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取 得时间		
现工作部门 (职务)		申请攻读 学位层次		攻读年 限	
攻读院校 及专业				攻读形 式	
近年考核 情况					
近年主要 工作业绩					

个人申请 理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 室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处室 (院、系、 部)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联 点)校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校组织人事 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主要领 导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1、机关处室负责人申请攻读硕、博士学位需学校主要领导审批，其他人员不用填写此项。2、此表由校组织人事部备案，请正反打印。

附件 5:

青海大学教职工攻读学位学习情况登记表

单位: 攻读学位层次: ☐ 硕士/☐ 博士 时间: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攻读学位 起始时间	
在读学校		专业	
个人学习 情况 小结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 位考核 意见	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